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计划在前述减持股份提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4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香港热键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9-11 至 2019-9-20 | 10.42 | 282.88 | 1.0000% |
| | 合计 | - | - | 282.88 | 1.0000% |

(1) 有关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①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②本次减持区间为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20日,共计减持5次。

③本次减持股份价格区间为:10.10元至10.70元。

(2) 香港热键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变动比例为:-3.4934%:

①2016年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36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2.5975%;

②2017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283,352,800股变更为283,077,400股,香港热键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2.2902%变为62.3508%,被动增加0.0606%;

③2018年8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283,077,400股变更为282,880,000股,香港热键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2.3508%变为62.3943%,被动增加0.0435%;

④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28,801股,持股比例下降1%;

2. 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香港热键 | 合计持有股份 | 176,501,079 | 62.3943 | 173,672,278 | 61.39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6,501,079 | 62.3943 | 173,672,278 | 61.394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近日，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香港热键根据其自身经营所需资金安排的合理规划，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热键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香港热键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前期承诺情况：

（1）香港热键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该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的股东香港热键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香港热键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期限为无期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按期严格履行；

（3）香港热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承诺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4）香港热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5)香港热键于2016年11月18日承诺自2016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此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并已履行完毕;

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香港热键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后,香港热键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7.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未完全实施。

8.控股股东香港热键、实际控制人曾浩先生承诺:自2019年9月2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 1.香港热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